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292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許智傑、邱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21 人，有鑑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為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爰提案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爰配合修正。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莊瑞雄	林岱樺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蘇治芬
陳明文	湯蕙禎	王美惠	賴惠員	陳秀寶
張其祿	吳玉琴	蘇震清	林俊憲	林楚茵
高嘉瑜	吳琪銘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p> <p>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p>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p> <p>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p>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